

栾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栾川县 X093 石张线石庙镇杨树坪村至陶湾镇唐家庄公路改建工程拟征收土地的启动通告

为提高我县公路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进一步促进沿线地区资源开发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根据栾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呈报栾川县 X093 石张线石庙镇杨树坪村至陶湾镇唐家庄公路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栾发改投资〔2020〕950号)以及栾川县国土资源局《关于栾川县 X093 石张线(石庙镇杨树坪村-陶湾镇唐家庄村段)改建工程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栾国土资规预审〔2018〕10号),拟进行该段县道的工程建设,其用地符合国家相关土地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规规定,现将该工程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地上附着物调查登记和土地征收工作通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权属、范围、用途

该项目起点位于栾川县石庙镇杨树坪村,终点位于陶湾镇唐家庄村,建设里程9.621公里。拟征收土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拟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以勘测定界图纸为准。

二、社会风险评估

根据河南省委、省政府《关于对涉及群众利益的重大决策事项进行信访评估的意见》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征地管理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的意见》精神,栾川县政府拟召集县发改委、信访局、财政局等有关部门人员及拟征地村、组干部组成社会风险评估小组,对该批次项目拟征收土地进行社会风险评估。

三、沿线乡镇人民政府会同县交通运输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审计局等有关部门,已经共同开展了勘测定界和地上附着物清查登记工作。征地补偿按照规定标准计算补偿费用,并实施补偿和安置工作,征地拆迁涉及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积极支持配合。

四、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有关单位和个人应自觉维持地面现状,禁止在拟征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树木、花草、农作物、药材和增添地上附着物。对于不听劝阻突击抢种、抢栽的,一律不予登记补偿,并依法予以强制清除。

五、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相关单位和个人禁止在拟征地范围内擅自修建(构筑物、进行室内装修和无证建设养殖项目。对正在修筑施工的单位或个人,要立即停止作业,维持现状,配合调查登记工作;对于不听劝阻突击抢建的,一律不予登记补偿并依法予以强制拆除。

六、栾川县县道石张线杨树坪段改线工程是县政府批准的重点建设项目,希望拟征地范围内单位和广大群众大力支持,切实做好工程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地上附着物调查登记和土地征收工作,为工程建设创造良好环境。

七、为确保项目征迁工作公平、公开、公正、高效进行,特设立咨询和举报电话:石庙镇政府 0379-66650003;陶湾镇政府 0379-66640003;栾川县交通运输局 0379-66822153;自然资源局 0379-66873990。

本通告在本次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发布 特此通告。

